

華夏投資基金
(「本信託」)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本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和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知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本信託及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註釋備忘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公告

投資策略之變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本信託和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的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將於本通知發佈日期（「**生效日期**」）生效。

1. 其他投資範圍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對抵押品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投資限制將予取消，本基金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於抵押品產品及／或證券化產品。

抵押品產品和／或證券化產品流動性可能較差，並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此類工具可能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它們通常面臨延期風險和提前償付風險，以及底層資產的償付義務無法履行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證券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基金銷售文件投資策略所述的代幣化版本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包括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詳情。

2. 最高地域投資敞口調整

生效日期前，本基金對中國的最高總投資比例（包括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在岸中國內地證券）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60%。

自生效日期起，本基金對中國內地的最高總投資比例（包括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離岸證券以及在岸中國內地證券）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50%。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詳情。

3. 一般事項

經更新的本基金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雜項更新，並會上傳至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聯絡基金經理或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托及本基金之基金經理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